

香港、易及結、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、易所有公司。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、負責、其準確性或完整性、發表、何聲明、明確表示、概、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、何部、內容而產生或因倚、該、內容而引致的、何損失承擔、何責、。

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、構成收、或、要約、或本公司證券、邀、或要約、非在、何司法、轄、招攬、何投票或批准。本聯合公告、非供在、向或從刊發、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、適用法律或法規的、何司法權、刊發、登載或分發。

菁裕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司

詳

述(i)裕企業發東有公司「要約人」東鳳祥股有公司
「本公司」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內容有關其包
括建議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H股的
市地位「綜合文件」及(ii)要約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
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
結果及所有生效條的達成。另有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彙綜
合文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實施合

要約及本公司謹此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 (和)Tj /F70 1 Tf 1 1.1571 0 TD ()Tj4571 0
招

作 國境內 要程序的 部分 本公司 於 日向 內 股的 國證券登、結 有 責 公司 申 獲取本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。要約 本公司合作 透過在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 刊載公告 如適用 使內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 要程序的進度。

行 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更新

於2025年7月30日 無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 「合理價格」收 其股 。

進 步公告 於申報期 即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星期四 後於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 刊載 向股東 供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最 結果更新。

承唯 董 命
菁裕 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司
唯 董
朱凌潔

承董 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 兼公司秘書
石磊

國 東 2025年7月31日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董 會包括執行董 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 非執行董 邱 偉先生、呂歲先生、朱 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 王 易女士、趙迎 女士及鍾偉文先生。董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有關要約 、Falcon Holding 及 何 致行動的 何 方的 料 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 在作 切合理查 後確 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 的唯 董 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其 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周 考慮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 何其 實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要約 的唯 董 朱 潔先生。要約 的唯 董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有關本公司的 料 外 的準確性承 擔全部責 於作 切合理查 後確 其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 其 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周 考慮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 何其 實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Falcon Holding 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、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有關本公司的 料 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。在作 一切合理查 後確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周 考慮 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生 。

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歧義 概 文版本 準。

* 僅供識別。